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51216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6日

商 标

中 荣

申 请 人 陕西中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西弘景大厦第1座A单元1404室

代理机构 鑫诚佳捷知识产权服务（河北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红茶；绿茶；茉莉花茶；铁观音茶；苦荞茶；白糖；糖果